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0001

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1段105號4樓之9

受文者：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331142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劉庭羽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
轉7077

傳真：(02)2720-5321

電子信箱：ad9849@gov.taipei

主旨：有關宏睿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之「“宏睿”非動力式治療床墊(未滅菌)(衛部醫器製壹登字第008716號)」產品，經判定非屬醫療器材一案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苗栗縣政府衛生局113年4月23日苗衛藥字第11300086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公司持有之「“宏睿”非動力式治療床墊(未滅菌)(衛部醫器製壹登字第008716號)」醫療器材，經衛生福利部113年4月18日衛授食字第1120028872號處分書，判定非屬醫療器材，並已廢止該醫療器材登錄。
- 三、為維護民眾權益及其使用醫療器材之安全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陳彥元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